

证券代码：836139

证券简称：高新利华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五洲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管、董事会秘书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7) 及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6-008) 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 (www.neeq.com.cn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受公司委托，财务部依据 2025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受公司董事会委托，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5 年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，充分考虑公司产能和资产利用等情况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编制基础：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有的法律、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；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；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控股股东刘纪安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资助总额度最终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为准。同意控股股东刘纪安为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，涉及关联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，最终以银行审批的关联担保金额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刘纪安应当回避。故公司全体股东均应回避。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，全体股东均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，且有权投票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关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宋兆伟先生为公司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王春阳先生因个人发展需要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行政法规，提名宋兆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由董

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。以上融资提供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、保证担保及反担保等，相关具体条款以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刘纪安应当回避。故公司全体股东均应回避。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，全体股东均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，且有权投票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兆翼、杨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泰和泰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如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宋兆伟	董事	就任	2026-04-30	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